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96年2月27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課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3月14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25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98年9月17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0日一〇一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4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暨第三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8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9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暨第六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1 年	依據本校學則第 51 條：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2. 最高修業年限：4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二、成績：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依據本校學則第 53 條。
三、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 1. 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 26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其中專業必修課程 2 學分(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 24 學分。 2. 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 (論文題目提系學術委員會備查)。	本條文適用 105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四、預研究生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准予抵免學分：最高 12 學分，其餘均不予抵免。	
五、選修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六、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9 學分，修習該學分需經由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	含校際選課學分
七、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2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專題討論(一)                      1 專題討論(二)                      1	1.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2.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3. 本條文適用 105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八、選修科目需經由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方可選修，否則不予承認該選修科目學分。	
九、以專科學歷報考者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科	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

<p>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u>  9  </u>學分</p>	<p>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p>
<p>十、碩士學位口試（論文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選定指導教授。</li> <li>2. 研究生修業逾一學期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申請期限內提出學位口試申請（第一學期為 11 月 30 日之前，第二學期為 4 月 30 日之前）。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li> <li>3. 研究生應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上限為 35%，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方可申請學位考試。</li> </ol>	<p>依據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6 條：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十一、其他（論文發表）： 研究生需投稿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者排序在學生作者中需為排序最先作者。</li> <li>2. 投稿時間需為本系研究所在學期間。</li> </ol>